

切 結 書

本人 申請低收入戶福利補助，因取得父母財產收入資料困難，特立此切結書證明無財產收入，若有不實或隱匿提供資料，願依社會救助法第9條規定，停止接受社會救助並返還所領取之補助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
(區公所)

切結人簽章:

身分證字號:

地 址:

電 話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